



2006 年年度报告

豫能控股-001896

ANNUAL REPORT 2006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3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宏志、成冬梅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朱治华、张勇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张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名）：张文杰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英文缩写： YNH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继富
证券事务代表：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联系电话： (0371) 67984649
联系传真： (0371) 67984647
E-Mail 地址： Lijf@yuneng.com.cn
Liuqun@yuneng.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E-Mail 地址： Yuneng@public2.zz.ha.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7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8 年 7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
2000 年 11 月 9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385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豫字 410105170011642 号
地税豫字 410105170011642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6 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项 目	金额 (元)
利润总额：	-76,589,668.97
净利润：	-77,609,79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83,562.84
主营业务利润：	56,016,751.37
其他业务利润：	829,358.58
营业利润：	-28,177,207.49
投资收益：	-45,742,438.53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0,0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35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74,076.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金额 (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59,573.98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49,323.4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82,670.22
合 计	-26,227.18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018,920,095.31	689,361,445.05	540,001,412.23
净利润 (元)	-77,609,790.02	903,017.64	-87,994,730.03
总资产 (元)	2,067,269,646.12	1,165,520,973.59	1,105,059,617.01
股东权益 (元)	746,083,968.50	824,569,290.47	823,066,272.83
每股收益 (元)	-0.180	0.0021	-0.2046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180	0.0021	-0.2046
每股净资产(元)	1.7351	1.9176	1.914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999	1.9171	1.9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52	0.2248	0.1066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0.11	-1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897	0.11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888	-3.94	-9.86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通知精神，公司 2006 年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508	7.144	0.130	0.130
营业利润	-3.777	-3.593	-0.066	-0.066
净利润	-10.402	-9.897	-0.180	-0.18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3	-9.888	-0.180	-0.180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 公积金	盈余 公积金	其中：法定 公益金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430,000,000	345,566,450	135,516,630	58,527,695	-86,513,789	824,569,291
本期 增加	--	2,991,468	--	--	-77,609,790	-74,618,322
本期 减少	--	3,867,000	--	58,527,695	--	3,867,000
期末数	430,000,000	344,690,918	135,516,630	--	-164,123,579	746,083,969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增加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不再归还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SO2 专项排污工程拨款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对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资本公积减少系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将本期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将在盈余公积核算的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	81.40						350,000,000	81.40
1.国家持股	175,000,000	40.70						175,000,000	40.70
2.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000	40.70						175,000,000	40.70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8.6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8.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						430,000,000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7年7月26日	57,000,000	293,000,000	137,000,000	到2007年7月26日解禁的股份为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各5%的股份和焦作市投资公司所持股份
2008年7月26日	35,000,000	25,800,000	172,000,000	到2008年7月26日解禁的股份为河南省电力公司5%的股份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 年 7 月 26 日	258,000,000	0	430,000,000	到 2009 年 7 月 26 日解禁的股份为河南省电力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所持股份
-----------------	-------------	---	-------------	--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61,000,000	2009 年 7 月 26 日	161,000,000	注(1)
2	河南省电力公司	140,000,000	2007 年 7 月 26 日	21,500,000	注(2)
			2008 年 7 月 26 日	21,500,000	
			2009 年 7 月 26 日	97,000,0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7 年 7 月 26 日	21,500,000	注(3)
			2008 年 7 月 26 日	13,500,000	
4	焦作市投资公司	14,000,000	2007 年 7 月 26 日	14,000,000	注(4)

注(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诺：其现持有公司的股份 161,000,000 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2)：河南省电力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注(3)：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注(4)：焦作市投资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的情况，股份总数无变动。
- 3、1998 年 7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7,545 千股内部职工

股冻结期满，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90,000 股继续冻结。之后，公司先后有 13 名已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65,000 股内部职工股冻结期满，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目前尚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25,000 股继续冻结，统一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0,55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家股	161,000,000	37.44	161,000,000	0
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000	32.56	140,000,000	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000	8.14	35,000,000	0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家股	14,000,000	3.26	14,000,000	5,260,000
陈永	--	1,035,400	0.24	--	--
杨树勋	--	542,000	0.12	--	--
杜建华	--	433,100	0.10	--	--
李亚云	--	229,800	0.05	--	--
邓国云	--	220,700	0.05	--	--
麦明潮	--	218,278	0.05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陈永	1,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树勋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建华	4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云	2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国云	2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麦明潮	218,278		人民币普通股		
杨峻	191,020		人民币普通股		
贾素花	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原晓霞	1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益儒	15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	--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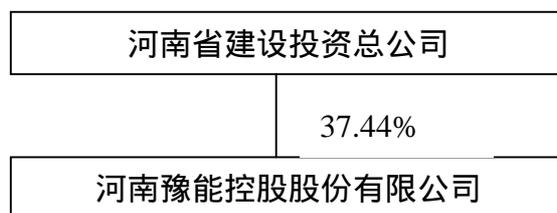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37.44%，法定代表人胡智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2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河南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32.56%，法定代表人王中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 483,806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供电服务，兼营电力设备修造，电力工业系统所需金属材料、水泥、木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等。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注册资本 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是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电力公司，基本情况同本节（二）介绍。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文杰	董事长	男	50	2006.04-今	--	--	--
王宏志	副董事长	男	37	2006.04-今	--	--	--
张群智	董事	男	42	2003.11-今	--	--	--
崔志强	董事	男	44	2003.11-今	--	--	--
朱治华	董事	男	60	2006.04-今	--	--	--
李宿安	董事	男	49	2003.11-今	5000 股	5000 股	--
李 英	董事	男	52	2004.05-今	--	--	--
	副总经理			2003.11-今			
胡国栋	独立董事	男	65	2003.11-今	--	--	--
宁瑞琪	独立董事	男	66	2003.11-今	5000 股	5000 股	--
刘 伟	独立董事	男	52	2003.11-今	--	--	--
刘家森	独立董事	男	46	2005.05-今	--	--	--
成冬梅	董事	女	36	2005.02-今	--	--	--
张 勇	董事	男	30	2005.02-今	--	--	--
杨桂荣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6.04-今	--	--	--
吕继增	监事	男	43	2003.11-今	--	--	--
谢劲松	监事	男	44	2003.11-今	5000 股	5000 股	--
马保群	监事	男	46	2003.11-今	5000 股	5000 股	--
王锡民	监事	男	46	2005.11-今	--	--	--
宋朝辉	监事	男	37	2005.11-今	--	--	--
郑 健	总经理	男	42	2003.11-2007.03	--	--	--
白保建	副总经理	男	51	2003.11-2007.01	5000 股	5000 股	--
李继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3.11-今	--	--	--
徐 军	总会计师	男	41	2005.04-今	--	--	--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文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5.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吕继增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0.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成冬梅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总经理 工作部主任	2004.03--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张 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资产管理 一部 项目经理	2004.03--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王宏志	河南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2--2006.10	在股东单位领取
杨桂荣	河南省电力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5.02--2006.10	在股东单位领取
朱治华	河南省电力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05.10--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李宿安	焦作电厂	厂长	2003.08--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张群智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04.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谢劲松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审计部 副主任	2004.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马保群	焦作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02.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崔志强	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	总经理	2002.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长：张文杰先生，1956年11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曾在鹤壁市财贸干校、鹤壁市政府、河南省物价检查所、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河南省物价检查所综合科副科长、河南省物价局重工业产品价格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物价局工业产品价格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王宏志先生，1969年9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焦作市电业局工作；历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规划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焦作市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网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张群智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中电管局财务处生产科科长，华中电管局审计处三室主任，机关财务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华中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华中电力开发公司董事，武汉华中电力实业发展公司董事。

董事：崔志强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曾在新乡地区商业学校、焦作市二商局、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政府驻京办、焦作市计委、焦作市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政府驻京办副主任、焦作市计委人事科长、焦作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顾问、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

董事：朱治华先生，1946 年 7 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西安第七中学、河南商丘毛纺厂、河南第三毛纺织厂、商丘地区电业局、安阳市电业局、郑州市电业局工作；历任河南商丘毛纺厂车间副主任，河南第三毛纺织厂车间主任，商丘地区电业局副局长，安阳市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郑州市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 年 8 月退休。

董事：成冬梅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经济日报社编辑、记者、总编室副主任、新闻部主任，河南日报经济生活版编辑、记者，《创新科技》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员工。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董事：张勇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现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工作，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董事，许昌龙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宿安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邯郸矿山局玉泉岭铁矿、焦作电厂工作，历任焦作电厂汽机分场副主任、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焦作电厂厂长，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华中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李英先生，1954 年 6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军

分区政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南阳地委办公室科员、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中共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胡国栋先生，1941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电业局局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任河南省电力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02 年 1 月退休。

独立董事：宁瑞琪先生，1940 年 8 月出生，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在焦作电厂、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工作。历任焦作电厂财务科科员、主管会计，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主管会计、负责人、副科长，焦作电厂副总会计师，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总会计师。曾兼任华中电力会计学会副会长。2000 年 12 月退休。现任郑州新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名誉董事长兼高级顾问，河南省电力会计学会顾问。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1954 年 1 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郑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

独立董事：刘家森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一级律师。历任郑州市律协常务理事，河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郑州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公共监事。现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纪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律师协会执行会长，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监事会主席：杨桂荣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现任湖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南阳鸭河口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吕继增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河南省计委、中共香港工委经济部、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计委交通邮电处、投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香港工委经济部企管一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监事：谢劲松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湖南省电力局常德电业局财务科、电力部中南审计分局工作，历任科级审计员、审计室副主任，1997 年 1 月调入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历任审计局室副主任，财经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现任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湖北白莲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监事，张家界索溪峪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公司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金龙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焦作市拓普精密冷扎带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焦作田山阿丝娜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王锡民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焦作电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焦作电厂党办主任兼团委书记，现任焦作电厂纪委书记，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宋朝辉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郑州白鸽集团、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

总经理：郑健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资产管理一部职员，发展研究部

主任。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白保健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焦作电厂宣传部新闻干事、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继富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信阳地区财政局、郑州水利学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阳地区财政局干部、郑州水利学校财务科副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徐军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财务科、河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河南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电业局工作，历任河南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漯河市电业局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年度报酬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参照电力行业工资标准，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确定其劳动报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度报酬总额（元）
李 英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胡国栋	独立董事	40,000
宁瑞琪	独立董事	40,000
刘 伟	独立董事	40,000

刘家森	独立董事	40,000
王锡民	职工监事	60,960
宋朝辉	职工监事	60,000
郑 健	总经理	120,000
白保建	副总经理	90,000
李继富	副总经理、董秘	90,000
徐 军	总会计师	90,000
合计		790,960

2006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万元（含税）/人，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4、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

姓名	职务	领取报酬单位	领取报酬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文杰	董事长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股东
王宏志	副董事长	河南省电力公司	股东
成冬梅	董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股东
张勇	董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股东
朱治华	董事	河南省电力公司	股东
李宿安	董事	焦作电厂	股东
张群智	董事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股东
崔志强	董事	焦作市投资公司	股东
杨桂荣	监事会主席	河南省电力公司	股东
吕继增	监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股东
谢劲松	监事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股东
马保群	监事	焦作市投资公司	股东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一）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兴佳等三位董事辞职及增补张文杰等为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原董事李兴佳、秦启根、潘玉明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增补张文杰、王宏志、朱治华出任董事。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张文杰、王宏志、朱治华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选举张文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宏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丁世龙监事辞职及增补杨桂荣为监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原监事丁世龙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增补杨桂荣出任监事。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杨桂荣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六次监事会，选举杨桂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四、员工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171 名。

员工的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从业人员数量		年末从业人员构成						退休 人员
年末从业人员数	1,171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		299
其中：留学归国人数	--	博士	--	高级	29	技术开发	120	
硕士以上	9	硕士	9	中级	178	生产活动	775	
职工	1,171	大学	116	初级	210	行政人员	267	
		大专	320			财务人员	9	
		中专	64			市场销售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6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要求，有效发挥现有治理结构的作用，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7 号】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和高管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新出台的证券法规，全年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共 12 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素质，加强自律，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五）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在工作中独立董事能够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为行为准则，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在公司董事的变更、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胡国栋	7	7	0	0	
宁瑞琪	7	6	1	0	
刘伟	7	7	0	0	
刘家森	7	5	2	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产权清晰的企业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各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是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四家发起人股东以其共同投资建设的焦作电厂三期工程 5 号、6 号机组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资产投入本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募集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电厂共有 6 台 220MW 燃煤发电机组，1-4 号机组属河南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豫能控股拥有的焦电三期 5 号、6 号机组由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其权益以后划归国家电力公司）及河南省共同投资兴建，属于改扩建工程；由于在 5 号、6 号机组建设时铁路、水源、灰场等公共设施已经形成，1-6 号机之间存在共用生产辅助设备及公用设施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

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在募集设立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即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等，用于规范关联双方的行为（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重要事项第三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

根据《有偿服务合同》约定的“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但河南省及焦作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河南省及焦作市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几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在焦作电厂中拥有的铁路、水源、灰场等公用设施和生产辅助设备。此外，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也建设了一部分公共设施的固定资产，这部分资产也服务于 1-4 号机组。经双方协商一致，5 号、6 号机组使用公共设施的费用，根据上述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等项费用总量按 1/3 比例支付，由 5 号、6 号机组生产成本列支。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董事会根据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06年4月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二、2006年5月18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三、2006年7月13日至7月1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进行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网络投票，并于2006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四、2006年8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892 万元，同比增加 41.81%，主要由于报告期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5,601.68 万元，同比增加 63.32%；净利润-7,760.98 万元。

2006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省装机容量增加，公司所属发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年度计划电量不足，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二是由于公司投资企业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新建发电机组试机、投运出现亏损；三是年内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计提减值准备，致使投资损失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两台机组、洛阳豫能阳光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两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圆满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任务；公司继续保持省级精神文明单位称号。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及电力安装工程。拥有焦作电厂三期工程两台装机容量为 2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两台发电机组经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后，发电能力已分别达 220MW），以及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5 \times 200\text{MW}$ ）50%的股权、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25MW）6%的股权、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 \times 135\text{MW}$ ）35%的股权，目前公司的发电权益容量已达到 1,042MW。同时拥有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和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源于电力产品的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965,721,347	893,034,318	5.80	40.11	37.33	0.82
热力	53,005,757	65,195,806	-23	--	--	--
其他	192,991	593,108	-207.32	87.70	359.65	-181.82
其中： 关联交易	965,721,347	893,034,318	5.80	40.11	37.33	0.82
分产品						
电力	965,721,347	893,034,318	5.80	40.11	37.33	0.82
热力	53,005,757	65,195,806	-23	--	--	--
其他	192,991	593,108	-207.32	87.70	359.65	-181.82
其中： 关联交易	965,721,347	893,034,318	5.80	40.11	37.33	0.8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于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加以规范，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生产管理费和上网电价的价格均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河南省唯一的电网经营企业，本公司所生产的全部电力需要通过其销售，这一特点决定了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网厂分开后，公司售电关联交易将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加 40.11% 和 37.33%，主要由于报告期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河南	1,018,727,103.86 元	47.80%
其他	192,991.45 元	87.70%

主要供货商和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产品销售。公司的供货商主要为燃料和设备供货商，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河南

省电力公司。

(三) 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减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应收账款	23,384.29	11.31	10,718.94	9.19	2.12
其他应收款	11,265.84	5.45	11.07	0.01	5.44
预付帐款	877.04	0.42	10	0.01	0.41
存货	787.48	0.38	95.43	0.08	0.3
长期股权投资	16,621.97	8.04	36,474.92	31.29	-23.25
固定资产	111,318.47	53.85	52,457.47	45.01	8.84
在建工程	33,291.13	16.10	157.30	0.13	15.97
短期借款	57,550.00	27.84	19,000.00	16.30	11.54
长期借款	46,560.00	22.52	0	0	22.52
项目	2006 年(万元)		2005 年(万元)		增减(万元)
营业费用	37.61		43.35		-5.74
管理费用	5,649.98		1,887.16		3,762.82
财务费用	2,814.75		957.38		1,857.37
所得税	125.91		645.25		-519.34

以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主要是期初未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此，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享有的该公司的权益予以了抵销。

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借款利息增加；另期末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费用。

(四)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06 年 (万元)	2005 年 (万元)	增减(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3	9,668.33	6,0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44	-8,412.19	-28,56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40	-668.14	25,6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原因是

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投资项目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项目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比例		9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151,183 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2.77%
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等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等。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总资产	29,224,678 元		
	股东权益	29,561,287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2,991 元		
	主营业务利润	-400,116 元		
	净利润	-2,390,203 元		

2、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 郑新公司 ”)		
参股比例		5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50,374 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33%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733,790,000 元		
	总资产	2,419,345,430 元		
	股东权益	742,874,966 元		
	主营业务收入	923,228,569 元		
	主营业务利润	89,449,382 元		
	净利润	52,933,647 元		

3、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比例		35%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8,662,136 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23.99%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电量、热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热量，电力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的售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总资产	1,189,932,999 元		
	股东权益	98,679,612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6,068,512 元		
	主营业务利润	-18,859,708 元		
	净利润	-53,320,388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趋势

2006 年以来，随着全国新增装机容量不断投产，发电和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取得成效，全国用电紧张局面得到缓解。2007 年，受新增装机容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省网统调机组的负荷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机组的发电设备发电利用小时降低，机组负荷率下降。国家加大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力度，提高排污和水资源收费，推行经济、节能、环保电量调度，煤炭市场化价格继续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压力和考验。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点电力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06】80 号)的要求，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将分别于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停机进行锅炉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预计影响公司 2007 年的发电量约 6 亿千瓦时。

2007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发电设备经济运行水平，积极与政府等有关部门和省网协调，争取更多的电量计划。

(二) 公司新年度发展规划

2007 年，公司的总体目标是：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抢抓历史机遇，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高举改革和发展两面旗帜，团结依靠全体员工，发扬“敬事而信，精韧不怠”的企业精神，坚定信心，努力拼搏，努力推

动豫能公司可持续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发展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2007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争取完成发电量 18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6.5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 亿元（母公司口径）。2007 年公司主要工作任务是：强化主业经营管理，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完成焦作电厂#5、6 机组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转换和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内部财务管理，细化成本管理，确保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外协调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重新规划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优化员工结构；巩固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各种违法违纪和违反党风廉政建设事件的发生。

（三）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焦作电厂#5、6 机组烟气治理工程是公司 2007 年一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将投入 1.6 亿元。资金筹措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省、市部分环保资金的返还；二是用于环境治理的国债资金；三是到商业银行申请技改贷款。

（四）企业的不利因素和风险

1、省内新增装机陆续投产，公司年度发电计划不容乐观，机组负荷率下降，加上今年要进行脱硫改造工程，预计公司发电小时数将大幅下降。

2、国家今年起取消煤炭供销衔接会，燃煤将全部转为市场化采购，预计煤价仍将上涨，国家出台的煤电价格联动政策仍无法弥补成本的上升。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准则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并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关费用进行了预提等。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资产帐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8,300,08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为 8,215,807 元，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为 84,282 元。

2、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2,956,127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 2,956,127 元。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84,282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3,040,411 元。

(二)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政策变化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将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无法确认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除外。此项政策变化可能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收益。

2、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及股东权益。

3、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原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合营企业，改用心权益法核算。此项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5,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短期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签署《和解协议》，就期初存在的国债投资未决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生效 2 年内，分期将国债投资资金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返还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不再符合短期投资性质的国债投资资金转入其他应收款挂账。该项或有事项的披露见本报告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

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36,474.92 万元，期末余额为 16,62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初未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按 50%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此，本公司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享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予以了抵销。

主要参控股企业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电量，热力生产和向热网销售热量及电力、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的销售	35%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	90%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销售（凭证）	1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1、洛阳豫能阳光热电项目进展情况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和 6 月 3 日相继进入商业化运行。该项目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为-18,662,136 元。

2、郑新三期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郑新三期工程#1、2 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进入商业化运行。该项目本期未产生收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

1、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郑州光华大酒店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

2、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

3、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

4、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

5、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对外公开披露。

6、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

7、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有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77,609,790.02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64,123,579.35 元。2006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其他报告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支持下，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依法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经理班子依法执行公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一、2006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监事会：

1、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了三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杨桂荣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

2、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了三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五次。

二、200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执行公务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财务监督和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和坏账核销进行了专项审查，认为各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针对公司及豫能高科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监事会在认真听取审议并查阅公司核销坏账取证材料的基础上，认为坏账准予核销的决议，符合本公

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对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会成员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依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全体董事的努力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三）经理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经理班子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按照4股东会、7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依法从事各项经营活动。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领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顺利解决国债诉讼问题、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经理班子成员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所生产电力又销售给省电力公司，在经济往来中，存在关联交易关系。一年来，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定的并网和购电协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的交易价格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交易公允，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现有委托管理模式下，监事会希望公司管理当局，进一步加强成本审核和监督，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深化对#5、6机组的现场管理，畅通管理渠道，促进经营效益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通过银行获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委托贷款的议案》。该项贷款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监事会认为通过银行获取河南建投的委托贷款，能够满足本公司对生产流动资金以及新建项目资金的需要。对于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程序规范。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分别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要求其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债投资资金各 2,500 万元及相应收益划回本公司指定帐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受理了此案,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和 2006 年 1 月 18 日开庭审理。

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07 年 2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郑民四初字第 104、1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返还豫能控股公司、豫能高科公司国债投资资金,返还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豫能控股公司 2,500 万元,豫能高科公司 2,500 万元。返还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调解书生效的次日起不超过两年;

(二) 两案诉讼费合计 270,020 元原被告双方各承担 50%。

豫能控股公司、豫能高科公司未就该事项计提过坏账准备,国债投资资金纠纷案件结案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见本报告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抵押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未来亦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五、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特别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

(2)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 161,000,000 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特别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代其垫付现金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偿还代其垫付的现金对价。

(二)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至披露日，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3)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偿还代其垫付的现金对价。该承诺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决定与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河南嘉华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洛阳科特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洛阳海隆电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即 2*13.5MW 热电机组）。该工程动态总投资确定为人民币 1,010,610,000.00 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建设该公司的公司(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应出资人民币

52,500,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其他投资方已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36,500,000.00 元。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300,000 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005 年 6 月，该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故 2005 年度本公司的审计机构由合并后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35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一年的审计服务。

七、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下达了豫证监发[2006]325 号文《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巡回检查，将巡检作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契机。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研究《整改通知》，对《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责任到人加以落实。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整改报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接待采访以及投资者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建立、

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并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公开，进一步做好公平信息披露工作。

九、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保护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公司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积极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见本报告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二）重要会议及公告

1、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2005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的《证券时报》。

2、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

3、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4 日《证券时报》。

4、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

5、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

6、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

7、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

8、2006 年 5 月 29 日，董事会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9、2006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刊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此次公告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0、2006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公告》。此次公告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1、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关于电价上调的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

12、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3、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4、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5、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6、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

17、200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8、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股票简称变更公告》、《股份结构变动公告》，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9、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

20、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

21、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

22、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此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1734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2007 年 4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6. 12. 31	200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0,506,341.28	53,232,264.53
短期投资	六、2	-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3	-	37,000,000.00
应收股利	六、4	-	25,809,987.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六、5	233,842,863.36	107,189,433.51
其他应收款	六、6	112,658,366.64	110,729.24
预付账款	六、7	8,770,390.67	100,000.00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六、8	7,874,762.56	954,302.81
待摊费用	六、9	880,513.79	2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54,533,238.30	274,624,717.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66,219,699.75	364,749,151.69
其中：合并价差	六、10	122,330,238.94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166,219,699.75	364,749,151.6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11	2,528,881,697.18	1,200,671,695.16
减：累计折旧	六、11	1,402,903,632.17	663,123,389.35
固定资产净值	六、11	1,125,978,065.01	537,548,305.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11	12,793,338.67	12,974,213.12
固定资产净额		1,113,184,726.34	524,574,092.69
工程物资	六、12	170,507.95	-
在建工程	六、13	332,911,288.72	1,573,011.94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446,266,523.01	526,147,104.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73,024.17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77,160.89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50,185.06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2,067,269,646.12	1,165,520,97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12. 31	200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75,5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7	43,796,319.87	10,600.00
预收账款	六、18	224,289.27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2,143,458.64	128,868.38
应付股利	六、19	32,249,681.00	32,249,681.00
应交税金	六、20	7,166,450.91	19,473,424.84
其他应交款	六、21	-640,146.41	447,530.36
其他应付款	六、22	187,689,495.65	43,431,906.13
预提费用	六、23	-	2,014,523.4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24	-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8,129,548.93	337,756,534.1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465,6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六、26	4,5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470,1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1,318,229,548.93	337,756,534.11
少数股东权益		2,956,128.69	3,195,149.0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六、27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8	344,690,917.66	345,566,449.61
盈余公积	六、29	135,516,630.19	135,516,630.1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六、29	-	58,527,695.32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未分配利润	六、30	-164,123,579.35	-86,513,789.33
其中: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746,083,968.50	824,569,29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7,269,646.12	1,165,520,973.5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1	1,018,920,095.31	689,361,445.0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六、31	958,823,230.99	650,402,690.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2	4,080,112.95	4,659,978.7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16,751.37	34,298,775.40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33	829,358.58	472,483.89
减: 营业费用	六、34	376,080.00	433,484.44
管理费用	六、35	56,499,759.58	18,871,574.36
财务费用	六、36	28,147,477.86	9,573,80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77,207.49	5,892,392.8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45,742,438.53	-33,232,682.54
补贴收入	六、38	-	40,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39	1,113,687.55	1,794,717.71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0	3,783,710.50	7,540,31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9,668.97	7,414,116.04
减: 所得税		1,259,141.38	6,452,450.73
少数股东损益		-239,020.33	58,647.67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09,790.02	903,017.6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13,789.33	-87,416,806.97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123,579.35	-86,513,789.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23,579.35	-86,513,789.33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164,123,579.35	-86,513,789.33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860,32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2,773,092.86
现金流入小计		903,633,4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055,52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71,65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7,821.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38,548,062.16
现金流出小计		746,583,0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35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70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2,970,322.22
现金流入小计		23,543,02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632,17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35,254.13
其中: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0,0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93,317,4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4,40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96,670.9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16,496,670.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435,633.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867,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6,302,63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4,0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5,91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74,076.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09,790.02
加: 少数股东损益		-239,020.33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661,304.11
固定资产折旧		71,535,564.57
无形资产摊销		46,49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147,020.81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2,014,52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59,57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8,896,114.41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4,578,585.4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658,24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5,024,28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0,549,107.0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35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六、1	90,506,341.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六、1	53,232,264.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74,076.75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173,004.44	129,390,710.14	-	58,536,911.18	58,536,911.18	131,026,803.40
其中: 应收账款		1,181,711.45	2,811,486.93	-	-	-	3,993,198.38
其他应收款		58,991,292.99	126,579,223.21	-	58,536,911.18	58,536,911.18	127,033,605.0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814,192.85	370,919.05	-	666,661.23	666,661.23	3,518,450.67
其中: 库存商品		675,377.25	-	-	666,661.23	666,661.23	8,716.02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00	1,163,853.1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63,853.1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163,853.1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63,853.12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974,213.12	-	-	180,874.45	180,874.45	12,793,338.6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2,768,727.01	-	-	131,998.58	131,998.58	12,636,728.4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7,498.82	-	-	-	-	227,498.82
其中: 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042,000.00	-	-	-	2,042,000.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 计		97,188,909.23	132,967,482.31	-	79,384,446.86	79,384,446.86	150,771,944.6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六、27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股本		-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六、27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六、28	345,566,449.61	344,966,449.61
本年增加数	六、28	2,991,468.05	600,000.00
其中: 股本溢价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股权投资准备	六、28	2,991,468.05	600,000.00
拨款转入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关联交易差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	-
本年减少数	六、28	3,867,000.00	-
其中: 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六、28	344,690,917.66	345,566,449.6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六、29	76,988,934.87	76,988,934.87
本年增加数	六、29	58,527,695.32	-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六、29	58,527,695.32	-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六、29	58,527,695.32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弥补亏损		-	-
转增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六、29	135,516,630.19	76,988,934.87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六、29	117,185,138.41	58,657,443.09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六、29	58,527,695.32	58,527,695.32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
本年减少数	六、29	58,527,695.32	-
其中: 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六、29	-	58,527,695.32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六、30	-86,513,789.33	-87,416,806.97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30	-77,609,790.02	903,017.64
本年利润分配		-	-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六、30	-164,123,579.35	-86,513,789.3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6. 12. 31	200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 711, 250. 78	48, 571, 609. 08
短期投资		-	25, 000, 000. 00
应收票据		-	37, 000, 000. 00
应收股利		-	25, 809, 987. 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七、 1	97, 477, 596. 56	106, 594, 433. 51
其他应收款	七、 2	53, 874, 683. 38	72, 729. 24
预付账款		-	-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	-
待摊费用		500, 000. 00	228,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 563, 530. 72	243, 276, 759. 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 3	554, 768, 445. 94	393, 505, 492. 77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554, 768, 445. 94	393, 505, 492. 7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 204, 314, 420. 72	1, 200, 379, 395. 80
减: 累计折旧		719, 022, 724. 56	663, 000, 833. 53
固定资产净值		485, 291, 696. 16	537, 378, 562. 2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759, 444. 31	12, 940, 318. 76
固定资产净额		472, 532, 251. 85	524, 438, 243. 51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2, 217, 189. 26	1, 573, 011. 94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474, 749, 441. 11	526, 011, 255. 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000. 00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 000. 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 228, 090, 417. 77	1, 162, 793, 507. 23

资产负债表(续)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12. 31	200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 000, 000. 00	190, 000, 000. 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2, 167. 17	20, 513. 56
应付股利		32, 249, 681. 00	32, 249, 681. 00
应交税金		-705, 186. 41	20, 105, 812. 76
其他应交款		99, 693. 94	447, 530. 36
其他应付款		104, 682, 235. 12	43, 386, 155. 68
预提费用		-	2, 014, 523. 4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 328, 590. 82	338, 224, 216. 7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479, 328, 590. 82	338, 224, 216. 76
股东权益:			
股本		430, 000, 000. 00	430, 000, 000. 00
减: 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430, 000, 000. 00	43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344, 690, 917. 66	345, 566, 449. 61
盈余公积		135, 127, 386. 92	135, 127, 386. 92
其中: 法定公益金		-	58, 397, 947. 13
未分配利润		-161, 056, 477. 63	-86, 124, 546. 06
其中: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
股东权益合计		748, 761, 826. 95	824, 569, 290. 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 228, 090, 417. 77	1, 162, 793, 507. 2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4	557,112,819.53	689,258,624.53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七、4	541,340,529.82	650,273,655.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80,112.95	4,659,978.7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2,176.76	34,324,989.77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26.04	472,483.89
减: 营业费用		376,080.00	394,960.00
管理费用		48,285,659.73	18,269,400.26
财务费用		16,868,897.59	9,606,85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04,886.60	6,526,256.9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	-20,262,945.03	-33,925,194.33
补贴收入		-	40,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3,698.62	1,794,717.71
减: 营业外支出		1,010,992.54	7,540,31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75,125.55	7,355,468.37
减: 所得税		256,806.02	6,452,45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1,931.57	903,017.6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24,546.06	-87,027,563.70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1,056,477.63	-86,124,546.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1,056,477.63	-86,124,546.0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161,056,477.63	-86,124,546.06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现金流量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89.72
现金流入小计		414,559,1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22,15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34,24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96,29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752.93
现金流出小计		273,536,4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22,74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06,402.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9,485,266.95
其中: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4,891,6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91,6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24,43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1,291,4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8,5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358.30

现金流量表(续)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31,931.5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995,082.14
固定资产折旧		56,347,669.1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272,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2,014,52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30,36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7,424,433.3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0,262,945.03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6,138,92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7,102,505.0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22,744.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11,250.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71,609.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358.3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1,697,699.68	121,385,714.68	-	20,713,077.49	20,713,077.49	122,370,336.87
其中: 应收账款		1,076,711.45	-	-	92,089.26	92,089.26	984,622.19
其他应收款		20,620,988.23	121,385,714.68	-	20,620,988.23	20,620,988.23	121,385,714.6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 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940,318.76	-	-	180,874.45	180,874.45	12,759,444.3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2,768,727.01	-	-	131,998.58	131,998.58	12,636,728.4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7,498.82	-	-	-	-	227,498.82
其中: 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 计		34,865,517.26	121,385,714.68	-	20,893,951.94	20,893,951.94	135,357,280.0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股本		-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345,566,449.61	344,966,449.61
本年增加数		2,991,468.05	600,000.00
其中: 股本溢价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股权投资准备		2,991,468.05	600,000.00
拨款转入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关联交易差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	-
本年减少数		3,867,000.00	-
其中: 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344,690,917.66	345,566,449.6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76,729,439.79	76,729,439.79
本年增加数		58,397,947.13	-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58,397,947.13	-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8,397,947.13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弥补亏损		-	-
转增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135,127,386.92	76,729,439.79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16,795,895.14	58,397,948.01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58,397,947.13	58,397,947.13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
本年减少数		58,397,947.13	-
其中: 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	58,397,947.13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24,546.06	-87,027,563.70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1,931.57	903,017.64
本年利润分配		-	-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61,056,477.63	-86,124,546.0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3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1896。

本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注册资本:4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本公司现直接拥有焦作电厂三期工程兴建的两台各 22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为座落于焦作电厂内的 5 号、6 号机组,2001 年由 20 万千瓦改扩建为 22 万千瓦)。本公司成立后,已根据协议将两台发电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经营管理,生产的电力主要经华中电网供应到河南省及其他省市的用户。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 393,596,310.63 元,因本公司之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

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②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②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15%
3-4年	20%
4-5年	20%
5年以上	20%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售电款）因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对备用金和小额押金（1,000.00 元以内）不提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

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一定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债券持有期内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以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确定为委托贷款本金，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列示；超过一年到期的则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列示。

(2) 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本公司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应收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可收回金额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

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

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2.43%
机器设备	8-20年	12.13-4.85%
运输设备	6年	16.1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8年	19.40-12.13%

本公司根据 20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实际使用寿命确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8-20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②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②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 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

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7、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06 年度未发生变更。

20、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的规定，凡母公司拥有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其他被母公司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②处于以下几种情况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已准备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③符合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规定的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抵销。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营企业按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即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合并。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其中：热力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

2、营业税

本公司房屋租赁收入等适用营业税，按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1 号）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系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属于能源工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明细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 投资金额 (万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是否 合并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技企业	10,000.00	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能源、环保、化工、机电、仪器仪表行业的投资、技术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9,000.00	90%	是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热电企业	73,379.00	负责组织在郑州热电厂扩建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凭资质证)和经营管理；按“电量、热量代销协议”向河南省郑州地区供电单位供电和郑州供热。	36,689.50	50%	是

注：本公司 2006 年度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详细情况见附注五、2。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增加了 1 家，即 2006 年度按照比例合法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原因如下：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5 年 6 月 31 日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签订《关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出资转让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评估值为基准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中原信托处置和转让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最终确定该 2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53,635,254.13 元。该项股权购买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2893 号）批复同意。

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7 月 12 日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3,000,000.00 元、87,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3,635,254.13 元共计 153,635,254.13 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2 月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50%，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香港诚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基于重要性原则，本公司 2005 年度未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自 2006 年度起，本公司按照比例合法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比例合并对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见附注十二、1。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5 年度，本年指 200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49,705.99	-	49,705.99	8,654.73	-	8,654.73
-美元	-	-	-	-	-	-
现金小计			49,705.99			8,654.73
银行存款-人民币	89,872,052.02	-	89,872,052.02	52,764,134.38	-	52,764,134.38
-美元	9,818.48	7.8087	76,669.56	-	-	-
银行存款小计			89,948,721.58			52,764,134.38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507,913.71	-	507,913.71	459,475.42	-	459,475.42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07,913.71			459,475.42
合 计			90,506,341.28			53,232,264.53

注：（1）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41001510010050002361 及扩建账户 41001510010050000433（开户行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被质押，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 60,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期末存款余额分别为：304,832.09 元、781,103.66 元；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1702020539024203505（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为监管账户，受中国工商银行监管，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 4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其他贷款保障措施，期末存款余额为 614,487.69 元。

（2）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深南支行的外埠存款。

（3）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0.02%，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比例合并的金额为 38,888,765.54 元。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期末市值
债券投资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中：国债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债券	-	-	-	-	-
合 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注：短期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签署《和解协议》，就期初存在的国债投资未决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生效 2 年内，分期将国债投资资金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返还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不再符合短期投资性质的国债投资资金转入其他应收款挂账。该项或有事项的披露见附注九。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投资无成本高于市价的情况。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3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37,000,000.00

注：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期初存在的 27,000,000.00 元应收票据用于支付了对焦作电厂的欠款，10,000,000.00 万元应收票据用于支付了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电厂债权的受让款。

4、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2003年度股利	-	25,809,987.18
合 计		-	25,809,987.18

注：应收股利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应收股利转增

了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出资。

5、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2,597,311.32	97.80%	5%	2,630,448.29	107,671,144.96	99.35%	5%	1,076,711.45
1至2年	-	-	10%	-	-	-	10%	-
2至3年	-	-	15%	-	700,000.00	0.65%	15%	105,000.00
3至4年	1,036,855.24	0.44%	20%	522,371.05	-	-	20%	-
4至5年	3,736,045.13	1.56%	20%	747,209.03	-	-	20%	-
5年以上	465,850.05	0.20%	20%	93,170.01	-	-	20%	-
合计	237,836,061.74	100.00%		3,993,198.38	108,371,144.96	100.00%		1,181,711.45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9.46%，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合并的金额为 138,673,842.99 元。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32,078,444.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58%。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包括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32.56% 股份）欠款 224,985,431.96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4。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的货款 700,000.00 元，由于该款项账龄 3-4 年，且多次催收对方均未还款，经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该款项计提了 65% 的坏账准备即 455,000.00 元。

(6) 本公司期末应收关联方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款 224,985,431.96 元，账龄 1 年以内，因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计 2,249,854.32 元。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511.84	94.29%	5%	123,653,264.09	40,000.00	0.07%	5%	2,000.00
1至2年	38,491.65	0.02%	10%	4,849.17	-	-	10%	-
2至3年	83,084.30	0.03%	15%	12,462.65	-	-	15%	-
3至4年	2,733,525.42	1.14%	20%	546,705.09	58,989,292.99	99.81%	20%	58,989,292.99
4至5年	1,542,189.81	0.64%	20%	706,153.41	72,729.24	0.12%	20%	-
5年以上	9,278,168.64	3.88%	20%	2,110,170.61	-	-	20%	-
合计	239,691,971.66	100.00%		127,033,605.02	59,102,022.23	100.00%		58,991,292.99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05.56%，其主要原因系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比例合并的金额为 38,937,933.51 元；本期本公司支付了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的债权受让款，经三方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为 150,117,668.83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账内核算，该笔关联交易事项见附注八、(三)、3、(7)；本公司期末将原在短期投资核算的国债投资款 50,000,000.0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该事项见附注六、2 及附注九；本公司本期将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尔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超艺科技有限公司欠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58,536,911.18 元，该核销事项见附注六、6、(6)。

(2) 期末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50,117,668.83	62.63%	借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86%	国债投资款
郑州热电厂	18,769,877.36	7.83%	工程款
物资公司	8,151,924.99	3.40%	材料款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	2,357,996.35	0.98%	工程款
合计	229,397,467.53	95.7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 关联方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20,620,988.23	否
上海金尔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36,115,922.95	否
上海超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1,800,000.00	否
合计			58,536,911.18	

注: 该三家欠款单位营业执照均被吊销, 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及本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将该三家单位的欠款予以核销。

(5)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应收零星往来款项共计 492,381.81 元, 账龄均在 4-5 年,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经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对该三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 492,381.81 元。

按照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与债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本期支付了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的债权受让款 60,000,000.00 元。经本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及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确认,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为 150,117,668.83 元。本公司将购入的债权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购价的差额 90,117,668.83 元计入坏账准备。该笔关联交易事项见附注八、(三)、3、(7)。此外,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机组规模较小, 属于国家关停电厂范围; 而且, 该厂成立时间较早, 员工众多, 历史负担较重; 本公司自收购该债权后, 多次催收, 该厂均表示无力归还。

本公司认为该厂偿还欠款能力存在较大困难，上述债权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依据本公司坏账政策，对上述债权计提 50%的坏账准备计 30,000,000.00 元。

(6) 由于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尔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超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均被吊销，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及本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将该三家单位的欠款予以核销，冲销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58,536,911.18 元。

7、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0,390.67	100%	-	-
1至2年	-	-	100,000.00	1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770,390.67	100%	100,000.00	100%

注：(1)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预付账款，比例合并的金额为 8,770,390.67 元。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688,454.13	-	-	-
库存商品	9,778.64	8,716.02	844,355.18	675,377.25
委托加工物资	3,694,980.46	3,509,734.65	3,924,140.48	3,138,815.60
合计	11,393,213.23	3,518,450.67	4,768,495.66	3,814,192.85

注：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38.93%，其主要原因系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存货，比例合并的金额为 7,688,454.13 元；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了部分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675,377.25	-	-	666,661.23	666,661.23	8,716.02
委托加工物资	3,138,815.60	370,919.05	-	-	-	3,509,734.65
合 计	3,814,192.85	370,919.05	-	666,661.23	666,661.23	3,518,450.67

注：①本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材料均为电子产品 - CDMA 上网卡及其加工材料，购进时间均在三年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委托加工材料计提了 95%的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计提了 90%的跌价准备。

②本公司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5%，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10%。

9、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转出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财产保险费	200,000.00	2,217,014.28	1,917,014.28	-	500,000.00	2007年度保险费
土地使用费	-	746,911.33	746,911.33	-	-	
财产一切损失险		1,567,263.79	1,186,750.00	-	380,513.79	2007年度保险费
其他	28,000.00	-	28,000.00	-	-	
合 计	228,000.00	4,531,189.40	3,878,675.61	-	880,513.79	

注：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86.2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待摊费用，比例合并金额为 380,513.79 元；本公司本期预付了 2007 年度财产保险费 500,000.00 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0,016,856.47	220,418,291.33	370,435,147.8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500,000.00	700,000.00	18,662,135.96	19,537,864.04
其他股权投资	35,860,036.99	9,655,412.90	20,000,000.00	25,515,449.89
股权投资差额	161,372,258.23	-12,825,569.85	148,546,688.38	-
合并价差	-	148,546,688.38	26,216,449.44	122,330,238.94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 权)	20,000,000.00	1,163,853.12	20,000,000.00	1,163,853.12
合 计	364,749,151.69	365,330,969.64	563,860,421.58	166,219,699.75

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4.43%, 其主要原因是期初未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此, 本公司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享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予以了抵销。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 单位名称	占被投 资单位注 册资本比 例	投资 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 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 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洛阳豫 能阳光热 电有限公 司	35.00%	20年	37,500,000.00	37,500,000.00	-	-17,962,135.96	-	-17,962,135.96	19,537,864.04
郑州新 力电力有 限公司	50.00%	20年	498,898,001.70	150,016,856.47	191,660,000.00	-341,676,856.47	-	-498,898,001.70	-
合 计			536,398,001.70	187,516,856.47	191,660,000.00	-359,638,992.43	-	-516,860,137.66	19,537,864.04

注: ①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②按照本公司、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及洛阳科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合资建设经营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工程合资合同》及《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的规定，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分期出资，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35%，应认缴出资 52,500,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37,500,000.00 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25.0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18年	14,860,036.99	-	-	14,860,036.99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年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4.80%	15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6%		-	5,000,000.00	-	5,000,000.00
郑州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65.00%		-	4,655,412.90	-	4,655,412.90
合计			35,860,036.99	9,655,412.90	20,000,000.00	25,515,449.89

注：①本期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的原因系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②郑州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该公司系高污染的水泥生产企业，当地政府已于 2006 年年初要求其关闭或转产，基于此，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③由于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及本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元予以核销。

(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含转出)额	期末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56,329,893.74	股权收购	10年	161,372,258.23	-12,825,569.85	148,546,688.38	-
合计				161,372,258.23	-12,825,569.85	148,546,688.38	-

(5) 合并价差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含转出)额	期末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56,329,893.74	股权收购	10年	-	148,546,688.38	26,216,449.44	122,330,238.94
合计				-	148,546,688.38	26,216,449.44	122,330,238.94

(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郑州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	1,163,853.12	-	-	-	1,163,853.12
合计	20,000,000.00	1,163,853.1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63,853.12

注: ①由于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及本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 冲销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00,000.00 元。

②由于郑州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系高污染的水泥生产企业, 当地政府已于 2006 年年初要求其关闭或转产, 基于此, 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25% 的减值准备计 1,163,853.12 元。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19,980,055.27	354,029,721.15	274,303.67	573,735,472.75
机器设备	960,796,757.20	961,065,921.05	1,726,783.61	1,920,135,894.64
运输设备	9,574,479.14	8,197,272.23	388,170.00	17,383,581.3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0,320,403.55	7,667,786.31	361,441.44	17,626,748.42
合 计	1,200,671,695.16	1,330,960,700.74	2,750,698.72	2,528,881,697.1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983,081.11	160,857,762.64	-	238,840,843.75
机器设备	569,692,129.76	570,052,903.55	1,209,192.30	1,138,535,841.01
运输设备	5,905,996.71	6,426,699.03	349,353.00	11,983,342.7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9,542,181.77	4,323,077.99	321,655.09	13,543,604.67
合 计	663,123,389.35	741,660,443.21	1,880,200.39	1,402,903,632.17
固定资产净值	537,548,305.81			1,125,978,065.01

注：①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0.62%、累计折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1.56%，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比例合并金额为：固定资产 1,324,274,977.10 元、累计折旧 683,758,351.79 元。

②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419,296,639.54 元。

③期末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为 343,570,350.06 元。

④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其评估值为 400,945,000.00 元的机器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元提供抵押，以其郑新三期 2*200MW 热电机组形成的固定资产 402,665,770.28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175,600,000.00 元提供抵押。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2,768,727.01	-	-	131,998.58	131,998.58	12,636,728.43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05,486.11	-	-	48,875.87	48,875.87	156,610.24
合 计	12,974,213.12	-	-	180,874.45	180,874.45	12,793,338.67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98,815.01	-
库存设备	71,692.94	-
合 计	170,507.95	-

注：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程物资，比例合并金额为 170,507.95 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郑新三期 2*200MW 热机组工程	93163.5 万元	-	718,731,033.27	402,665,770.28	-	316,065,262.99	自有资金贷款	77.15%
#5-6 机组脱硫改造		-	377,000.00	-	-	377,000.00	自有资金	
#5-6 机组技改工程		1,573,011.94	4,046,185.24	3,779,007.92	-	1,840,189.26	自有资金	
郑新#3-5 机组更改工程		-	26,755,169.45	12,126,726.34	30,089.01	14,598,354.10	自有资金	
郑新送出工程		-	755,617.37	725,135.00	-	30,482.37	自有资金	
郑新供电送出工程		-	2,042,000.00	-	-	2,042,0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573,011.94	752,707,005.33	419,296,639.54	30,089.01	334,953,288.72		

注：①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比例合并金额为 332,736,099.46 元。

②按照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新三期 2*200MW 热电机组工程建设期贷款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工程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长期借款(贷款本金 175,600,000.00 元)设定唯一抵押。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资本化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郑新三期2*200MW热 电机组工程	5.814%- 6.498%	-	42,421,444.00	23,765,775.88	-	18,655,668.12
合计		-	42,421,444.00	23,765,775.88	-	18,655,668.1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郑新供电送出工程	-	2,042,000.00	-	-	-	2,042,000.00
合计	-	2,042,000.00	-	-	-	2,042,000.00

注:由于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郑新供电送出工程已停建三年,且未来三年也不准备再建,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042,000.00 元。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取得 方式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 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管理类财务软件	购买	171,177.62	16,943.67	-	-	-	154,233.95	16,943.67	6个月
财务分析软件	购买	9,000.00	-	9,000.00	-	-	-	9,000.00	60个月
管理系统	购买	1,169,750.86	210,555.15	-	-	-	959,195.71	210,555.15	11个月
微机防毒系统	购买	217,330.50	-	83,679.37	-	43,466.10	177,117.23	40,213.27	11个月
办公软件	购买	2,650.00	-	1,840.88	-	529.98	1,339.10	1,310.90	30个月
办公软件	购买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	2,500.00	22,500.00	54个月
合计		1,594,908.98	227,498.82	119,520.25	-	46,496.08	1,294,385.99	300,522.99	

注：无形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2.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进了 9,000.00 元的财务分析软件及 26,840.88 元的办公软件。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管理类财务软件	16,943.67	-	-	-	-	16,943.67
管理系统	210,555.15	-	-	-	-	210,555.15
合 计	227,498.82	-	-	-	-	227,498.8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 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外币汇兑损益	177,160.89	-	177,160.89	-	-	-	177,160.89	5年
合 计	177,160.89	-	177,160.89	-	-	-	177,160.89	

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例合并金额 177,160.89 元。该款项主要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三期 2*200MW 热电机组工程专项外币存款发生的外币汇兑损益，因该工程尚未正式投入运行，故本年未予摊销。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85,5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90,000,000.00	-
合 计		575,500,000.00	190,000,0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02.8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比例合并金额 232,500,000.00 元；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元。

(2) 期末短期借款中，通过银行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接受的委托贷款 118,000,000.00 元。

(3) 期末短期借款-信用借款中, 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接受的 45,000,000.00 元贷款担保方式为其他贷款保障措施, 具体系中国工商银行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 1702020539024203505 (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 予以监管, 该账户期末存款余额为 614,487.69 元。

17、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43,796,319.87 元, 比期初数增加 43,785,719.87 元, 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比例合并金额 43,785,719.87 元, 款项性质主要是应付各供货商的燃料款和材料款。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预收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224,289.27 元, 全部系新增, 其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比例合并金额 224,289.27 元, 款项性质主要是预收部分单位的热力款。

(2)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郑州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8,909.96	结算尾款, 正在协商处理
食博园食府	5,385.10	结算尾款, 正在协商处理
郑州洁宇纸业	5,171.17	结算尾款, 正在协商处理
郑州市福兴食品公司	5,000.03	结算尾款, 正在协商处理
其他单位	18,402.66	结算尾款, 正在协商处理
合 计	42,868.92	

19、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6,140,853.26	6,140,853.26
河南省电力公司	19,339,872.40	19,339,872.4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4,834,968.10	4,834,968.10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1,933,987.24
合计	32,249,681.00	32,249,681.00

20、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17%	6,489,734.02	12,987,974.07
营业税	5%	-0.01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23.72	953,301.67
企业所得税	15%	661,804.69	5,521,958.63
个人所得税	9级超额累进税率	15,035.93	10,190.48
合 计		7,166,450.91	19,473,424.84

注：应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3.2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应交税金，比例合并金额 8,374,209.79 元，其中：增值税 7,371,874.43 元、企业所得税 1,002,335.36 元；本公司缴纳了上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个人所得税。

21、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的 3%	99,693.94	447,530.36
住房公积金	工资总额的 13.5%	-739,840.35	
合 计		-640,146.41	447,530.36

注：其他应交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交款，比例合并金额-739,840.35 元，全部系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份的教育费附加尚未缴纳。

22、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87,689,495.65 元，比期

初数增加 332.15%，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比例合并金额 82,960,251.80 元，款项性质主要系应付郑新三期 2*200MW 热电机组工程的工程及设备款；本公司期末应付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的委托生产有关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77,190,944.77 元，本公司本期支付了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购进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受让尾款 16,460,823.98 元。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32.56% 股份）下属焦作电厂委托生产有关款项 98,268,397.10 元，应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37.44% 股份）往来款 981,050.39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4。

(3)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省局（新机占老机场地使用费）	6,911,613.25	待结算使用费	尚未归还
省局奖励基金	2,737,926.46	待结算基金	尚未归还
明远物资公司	1,179,804.40	待结算工程款	尚未归还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981,050.39	待结算往来	尚未归还
郑州天鹰平高电气有限公司	45,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尚未归还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辅机安装施工公司	3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尚未归还
河南华鼎装饰公司	2,816.40	待结算工程款	尚未归还
河南省防水公司	1,976.00	待结算工程款	尚未归还
其他	2,459,649.08	其他往来	尚未归还
合计	14,349,835.98		

(4) 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98,268,397.10	委托生产款项	尚未归还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	9,496,355.00	工程款	尚未归还
武汉锅炉公司	7,100,000.00	设备款	尚未归还
省局（新机占老机场地使用费）	6,911,613.25	场地使用费	尚未归还
明远物资公司	5,413,912.06	工程款	尚未归还
合计	127,190,277.41		

23、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水资源费	-	2,014,523.40	
合 计	-	2,014,523.40	

注：预提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期预提的水资源费，期末不存在预提费用。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原因是本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	信用借款	4.941%	2004.4.30-2006.4.30	-	50,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0

25、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设备抵押借款	5.81%	2004.7.15-2018.7.14	165,000,000.00	-
中信实业银行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81%	2006.3.15-2014.3.15	125,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项目抵押及其他担保借款	5.814-6.498%	2005.4.30-2017.4.29	175,600,000.00	-
合 计					465,600,000.00	-

注：长期借款期末数全部系新增，其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

公司长期借款，比例合并金额 465,600,000.00 元。长期借款全部是郑新三期 2*200MW 热电机工程组的借款。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拨款单位	款项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新#3炉烟气脱硫系统改造	河南省环保局	脱硫改造	4,5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	-

注：专项应付款期末数全部系新增，其原因是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比例合并金额 4,500,000.00 元，款项性质系河南省环保局拨付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专项拨款。

27、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75,000,000.00	40.70%	-	-	-	-	-	175,000,000.00	40.70%
2. 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000.00	40.70%	-	-	-	-	-	175,000,000.00	40.70%
3. 其他内资持股	25,000.00	0.01%	-	-	-	-	-	25,000.0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	0.01%	-	-	-	-	-	25,000.00	0.01%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0,025,000.00	81.41%	-	-	-	-	-	350,025,000.00	81.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9,975,000.00	18.59%	-	-	-	-	-	79,975,000.00	18.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975,000.00	18.59%	-	-	-	-	-	79,975,000.00	18.59%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00	100.00%	-	-	-	-	-	43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情况见附注十二、4。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80,167,636.36	-	3,867,000.00	176,300,636.3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700.00	-	-	3,700.00
股权投资准备	2,928,766.25	2,991,468.05	-	5,920,234.30
拨款转入	-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162,466,347.00	-	-	162,466,347.00
关联交易差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345,566,449.61	2,991,468.05	3,867,000.00	344,690,917.66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不再归还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 3,003,600.00 元、SO₂ 专项排污工程拨款 1,613,18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及新增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33,850.90 元共计 4,582,936.10 元，本公司对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 2,291,468.05 元；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洛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设施拨款 2,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对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 700,000.00 元。

（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将本期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3,867,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57,443.09	58,527,695.32	-	117,185,138.41
任意盈余公积	18,331,491.78	-	-	18,331,491.78
法定公益金	58,527,695.32	-	58,527,695.32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 计	135,516,630.19	58,527,695.32	58,527,695.32	135,516,630.19

注：本公司本年按照财企[2006]67 号文的规定，将在盈余公积核算的法定公益金

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分配股东股利。

(2)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13,789.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13,789.33
加：本年合并净利润	-77,609,790.02
盈余公积转入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164,123,579.35</u></u>

3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965,721,347.29	893,034,317.53	689,258,624.53	650,273,655.98
热力	53,005,756.57	65,195,805.72	-	-
其他	192,991.45	593,107.74	102,820.52	129,034.89
小 计	<u>1,018,920,095.31</u>	<u>958,823,230.99</u>	<u>689,361,445.05</u>	<u>650,402,690.87</u>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u><u>1,018,920,095.31</u></u>	<u><u>958,823,230.99</u></u>	<u><u>689,361,445.05</u></u>	<u><u>650,402,690.87</u></u>

注：①主营业务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47.8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并金额 461,614,284.33 元（其中：电力 408,608,527.76 元，热力 53,005,756.57 元）；本公司#5-6 机组由于本年大修，发电量下降，导致电力销售收入下降 132,145,805.00 元。

②主营业务成本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47.4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并金额 416,889,593.43 元（其中：电力 351,693,787.71 元，热力 65,195,805.72 元）；本公司#5-6 机组发电量下降，导致电力销售成本下降 108,933,126.16 元。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018,920,095.31	958,823,230.99	689,361,445.05	650,402,690.87
境内小计	1,018,920,095.31	958,823,230.99	689,361,445.05	650,402,690.87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	-	-	-
合 计	1,018,920,095.31	958,823,230.99	689,361,445.05	650,402,690.8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003,948,302.8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8.53%。

3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856,079.07	7%	3,261,985.15
教育费附加	3%	1,224,033.88	3%	1,397,993.63
合 计		4,080,112.95		4,659,978.78

33、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919,593.15	362,590.40	557,002.75	67,210.09	10,715.95	56,494.14
房租	145,786.44	3,136.21	142,650.23	72,690.00	3,997.96	68,692.04
提供劳务	1,949,390.58	1,950,040.34	-649.76			
其他	130,917.33	561.97	130,355.36	749,801.74	402,504.03	347,297.71
合 计	3,145,687.50	2,316,328.92	829,358.58	889,701.83	417,217.94	472,483.89

注：其他业务利润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75.5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其他业务利润，比例合并金额 895,784.62 元，其中：材料销售 691,003.28 元，其他 116,016.9 元。

3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本年数为 376,08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13.24%，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年未发生营业费用，而去年发生了营业费用 38,524.44 元。

3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数为 56,499,759.58 元，比上年数增加 199.3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32,774,019.50 元，本年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比例合并金额 3,564,876.25 元。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8,896,114.41	10,547,792.50
减：利息收入	754,668.40	977,225.29
汇兑损失	1,827.88	-
减：汇兑收入	-	-
手续费	4,203.97	3,240.42
其他	-	-
合 计	28,147,477.86	9,573,807.63

注：财务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94.01%，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借款利息比上年增加 6,876,640.84 元，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比例合并金额 11,312,830.70 元（其中借款利息 11,471,681.07 元）。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300,000.00	-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18,662,135.96	-21,561,166.2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6,216,449.44	-14,202,225.84
股权转让收益	-	236,507.28
其他	-	2,294,202.22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3,853.13	-
合 计	-45,742,438.53	-33,232,682.54

注：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37.64%，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由于收购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股权，本年分摊了收购该 20%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12,014,223.60 元。

38、补贴收入

项 目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补贴		豫财办建(2005)3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	40,000,000.00
财政补贴			焦作市财政局		-	500,000.00
合 计					-	40,500,000.00

注：补贴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河南省财政厅以豫财办建(2005)353号文《关于下达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批复，对本公司 2005 年电价调整前由于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亏损给予补贴，本公司 2005 上年收到财政补贴款 40,000,000.00 元；根据焦作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批复，本公司 2005 年度收到焦作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元。本公司本年度未收到补贴款。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64,783.62	713,207.71
电力调度考核奖励	616,288.00	1,081,510.00
滞纳金	331,415.93	-
其他	1,200.00	-
合 计	1,113,687.55	1,794,717.71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37.95%，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减少了 573,424.09 元，本年收到的电力调度考核奖励减少 717,595.00 元；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例合并金额 609,988.93 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电力调度考核扣款	1,029,242.00	4,398,448.00
子弟学校经费	505,590.21	893,260.8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24,357.60	-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874.45	2,239,553.19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42,000.00	
捐赠支出	52,972.22	9,050.00
滞纳金	4,422.92	-
罚款支出	6,000.00	
合 计	3,783,710.50	7,540,311.99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49.8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支付的电力调度考核奖励减少 3,826,016.0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420,427.64 元；期末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例合并金额 2,719,745.74 元。

4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773,092.86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代收郑州热电厂秦江花园购房款	3,439,143.1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公司退回煤款	2,062,5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1,500,000.00
省局拨入职工住房公积金	1,018,629.17
晋城无烟煤退回煤款	718,5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616.76
合 计	9,436,389.06

4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2,970,322.22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为:本期由于按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将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转入10,843,123.59元;收到采购国产设备退回增值税款11,182,858.39。

4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0,000.00元,全部系收到河南省环保局拨付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专项拨款。

4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8,548,062.16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排污费	5,696,485.50
青苗补偿费、灰场费用	4,927,399.00
财产保险费	2,217,014.28
代缴住房公积金	1,376,819.54
西站取送车费	1,350,000.00
代郑州热电厂上交税费	1,275,000.00
运输费	994,742.24
合 计	17,837,460.56

4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050,000.00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为:支付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的受让款

50,000,000.00 元,支付郑新三期 2*200MW 热电机组脱硫剂工程前期费用 50,000.00 元。

4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867,000.00 元,全部系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462,218.75	100.00%	5%	984,622.19	107,671,144.96	100.00%	5%	1,076,711.45
合 计	98,462,218.75	100.00%		984,622.19	107,671,144.96	100.00%		1,076,711.45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98,462,218.7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包括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32.56% 股份)欠款 98,462,218.75 元。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期末应收关联方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款 98,462,218.75 元,账龄 1 年以内,因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计 984,622.1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187,668.83	99.96%	5%	121,371,168.83	-	-	5%	-
1至2年	-	-	10%	-	-	-	10%	-
2至3年	-	-	15%	-	-	-	15%	-
3至4年	-	-	20%	-	20,620,988.23	99.65%	20%	20,620,988.23
4至5年	-	-	20%	-	72,729.24	0.35%	20%	-
5年以上	72,729.23	0.04%	20%	14,545.85	-	-	20%	-
合计	175,260,398.06	100.00%		121,385,714.68	20,693,717.47	100.00%		20,620,988.2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46.93%，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支付了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的债权受让款，经三方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为 150,117,668.83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账内核算，该笔关联交易事项见附注八、(三)、3、(7)。本公司期末将原在短期投资核算的国债投资款 25,000,000.0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该事项见附注六、2 及附注九；本公司本期将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欠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20,620,988.23 元，该核销事项见附注六、6、(6)。

(2) 期末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50,117,668.83	85.65%	借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4.26%	国债投资款
河南省工业规划设计院	70,000.00	0.04%	设计款
押金	72,729.23	0.05%	押金
合计	175,260,398.06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20,620,988.23	否
合计			20,620,988.23	

(5) 按照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与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本期支付了收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的债权受让款 60,000,000.00 元。经本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及禹州第一火力发电厂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为 150,117,668.83 元。本公司将购入债权的账面金额与支付购价的差额 90,117,668.83 元计入坏账准备。该笔关联交易事项见附注八、(三)、3、(7)。此外，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机组规模较小，属于国家关停电厂范围；而且，该厂成立时间较早，员工众多，历史负担较重；本公司自收购该债权后，多次催收，该厂均表示无力归还。本公司认为该厂偿还欠款能力存在较大困难，依据本公司坏账政策，对上述债权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计 30,000,000.00 元。

(6) 由于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经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及本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将该单位的欠款予以核销，冲销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0,620,988.23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8,756,341.08	-	2,151,182.91	26,605,158.1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0,016,856.47	220,418,291.33	-	370,435,147.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500,000.00	700,000.00	18,662,135.96	19,537,864.04
其他股权投资	15,860,036.99	-	-	15,860,036.99
股权投资差额	161,372,258.23	-12,825,569.85	26,216,449.44	122,330,238.9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	-	-	-
合 计	393,505,492.77	208,292,721.48	47,029,768.31	554,768,445.94

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0.98%，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支付了认缴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1,660,000.00 元，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

被投资单位本期净资产增加额 8,644,972.46 元，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减少及摊销 13,390,879.59 元。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0年	37,500,000.00	37,500,000.00	-	-17,962,135.96	-	-17,962,135.96	19,537,864.0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00%	20年	498,898,001.70	150,016,856.47	191,660,000.00	28,758,291.33	-	-128,462,853.90	370,435,147.80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0	28,756,341.08	-	-2,151,182.91	-	-63,394,841.83	26,605,158.17
合计			626,398,001.70	216,273,197.55	191,660,000.00	8,644,972.46	-	-209,819,831.69	416,578,170.01

注：①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②按照本公司、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及洛阳科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合资建设经营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合资合同》及《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分期出资，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35%，应出资 52,500,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37,500,000.00 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25%。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18年	14,860,036.99	-	-	14,860,036.99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年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5,860,036.99	-	-	15,860,036.99

(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情况:

被投 资单 位 名 称	初始金额	形成 原因	摊销 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含 转出)额	期末数
郑州 新力电 力有限 公司	256,329,893.74	股权 收购	10年	161,372,258.23	-12,825,569.85	26,216,449.44	122,330,238.94
合 计				161,372,258.23	-12,825,569.85	26,216,449.44	122,330,238.94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557,112,819.53	541,340,529.82	689,258,624.53	650,273,655.98
合 计	557,112,819.53	541,340,529.82	689,258,624.53	650,273,655.98

注: 本公司电力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00.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300,000.00	-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净增减额	5,653,504.41	-21,033,337.1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6,216,449.44	-14,202,225.84
股权转让收益	-	-
其他	-	1,310,368.66
减: 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20,262,945.03	-33,925,194.33

注: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40.27%，其主要原因系本年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给本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26,466,823.28 元；2005 年底收购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股权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引起投资收益减少 12,014,223.60 元；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本年亏损引起投资收益减少 18,662,135.96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郑州	建设项目的投资 (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共同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胡智勇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	供电服务	共同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王中兴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能源、环保、化工、机电、仪器仪表行业的投资、技术服务 (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英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	483,806.00	-	-	483,806.00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61,000,000.00	37.44%	-	-	-	-	161,000,000.00	37.4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40,000,000.00	32.56%	-	-	-	-	140,000,000.00	32.56%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	-	-	-	-	90,000,000.00	9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焦作市投资公司	本公司股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控制
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控制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控制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控制
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 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本公司将所属座落于焦作电厂内的 5 号、6 号机组（以下简称“#5-6 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根据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8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电合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座落于郑州热电厂内的 3 号、4 号、5 号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根据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的 1 号、2 号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根据上述《并网与购电协议》，河南省电力公司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电力供应销售商，购买本公司及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上网服务费，上网服务费标准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2004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1059 号），取消了上网服务费。

根据本公司在募集设立时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有偿服务合同》和本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实施〈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公用设施有偿服务合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本公司将#5-6 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焦作电厂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

根据《有偿服务合同》约定的“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但河南省及焦作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河南省及焦作市的规定；既没有国家规定，又无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几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本公司#5-6号机组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焦作电厂拥有的供水系统、煤场、灰场和铁道专用线等公用设施和生产辅助设备。此外，本公司#5-6机组也建设了一部分公共设施的固定资产，这部分资产也服务于焦作电厂所属的1号、2号、3号、4号机组（以下简称“#1-4机组”，该台机组和#5-6机组单机装机容量均为22MW）。经双方协商一致，#5-6机组发生的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直接承担，公共费用按照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直接服务、直接费用、公共费用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分摊办法如下：

1、直接服务：包括：委托生产管理费，由本公司直接承担。

委托生产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A \times B$ 。其中：

A = 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含在上网电价中的委托生产管理费率（目前执行的标准为3厘/千瓦时）；

B = 本公司委托机组输送到电网的上网电量。

2、直接费用：包括为保证#5-6机组正常生产和为提高#5-6机组运行效益所必需的大修、更改工程发生的费用，如：大修标准项目、大修非标准项目、机组技改项目等。该部分费用由本公司直接承担。

3、公共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其他费用。

（1）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本公司应分摊的标准为#1-4机组工资及福利费（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核定）的1/2。

（2）燃料费：本公司承担的燃料费，按照标准煤消耗量和供电量及标准煤单价计算，公式如下：

#5-6机组燃料费用 = 标准煤单价 \times 供电标准煤耗率 \times 供电量（#5-6机组供电量）

标准煤单价指全厂消耗的原煤和燃油折合成标准煤后的价格，计算公式为：

标准煤单价 = $(\text{全厂消耗的原煤费用} + \text{全厂消耗的燃油费用}) \div (\text{全厂原煤折合标准煤量} + \text{全厂燃油折合标准煤量})$ 。标准煤单价按焦作电厂全厂（#1-6机组）实际价格统一标准结算。

（3）水费、材料费：本公司按发电量比例分摊，公式如下：

#5-6机组分摊费用 = #1-6机组总费用 \times $(\text{\#5-6机组发电量} \div \text{\#1-6机组总发电量})$

根据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电力【2003】427 号文《河南电网电力调度考核办法》，河南省电力公司按季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或罚款。

其他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或：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金额	或：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361,917,059.35	55.13	481,103,877.81	100.00
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9,789,699.20	24.34	-	-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41,271.08	0.77	-	-
合计	526,748,029.63	80.24	481,103,877.81	100.00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或：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或：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河南省电力公司	965,721,347.29	94.78%	689,258,624.53	99.99%
合计	965,721,347.29	94.78%	689,258,624.53	99.99%

2005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5]499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煤电价联动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适当调整全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其中将本公司的上网电价由 272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318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将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323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200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5]2045 号《关于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外送电价的通知》，确定本公司 2005 年度外送电量电价按每千千瓦时 466 元执行。

2006 年 7 月 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6]857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省电价调整的通知》，适当调整全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其中将本公司的上网电价由 318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333.2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将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由

323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336.2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委托生产管理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6 年度收取本公司委托生产管理费 6,078,408.09 元, 2005 年度收取本公司委托生产管理费 7,218,889.94 元。

(2) 电力调度考核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6 年度收取本公司电力调度考核扣款净额为 208,517.00 元,收取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考核扣款净额为 204,437.00 元; 2005 年度收取本公司电力调度考核扣款净额为人民币 3,316,938.00 元。

(3) 直接费用和公共费用分摊

本公司 2006 年度从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23,880,727.56 元, 2005 年度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08,013,652.64 元。

(4) 委托贷款

经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和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 2006 年度通过招商银行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123,000,000.00 元, 归还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结余 93,000,000.00 元。

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25,00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笔贷款尚未到期。

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金额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85%	2006.8.30-2007.6.23	20,000,000.00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85%	2006.8.31-2007.6.23	10,000,000.00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85%	2006.9.27-2007.9.26	20,000,000.00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7.50%	2006.12.11-2007.12.8	43,000,000.00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58%	2006.1.16-2007.1.25	25,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此外, 本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和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 元，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6 个月。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 2 月和 3 月提前收回对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5) 贷款利息

本公司 2006 年度支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988,208.34 元。

本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支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1,271,000.00 元。

本公司 2005 年度收取上述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和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28,568.86 元。

(6) 购买股权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评估值为基准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中原信托处置和转让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根据中资评估师事务所中资评报字(2004)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72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约定，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损益变化，交易价格约定为：以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价格人民币 17,240 万元，加上(或减去)该 20% 股权应享有的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期间郑新公司所实现的盈利(或亏损)数额。该项股权购买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11 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93 号文件批复同意。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又出现亏损，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53,635,254.13 元。

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7 月 12 日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3,000,000.00 元、87,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3,635,254.13 元共计 153,635,254.13 元。

(7) 购买债权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其中包括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拥有的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经债权债务入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的账面值为 150,117,668.83 元。考虑该债权存在

的潜在风险，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该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0.00 元。该项债权购买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7 月支付上述债权受让款 5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共计 60,000,00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占应收（付）款余额的比例	
	06.12.31	05.12.31	06.12.31	05.12.31
应收账款				
河南省电力公司	224,985,431.96	107,671,144.96	94.60%	99.35%
合 计	224,985,431.96	107,671,144.96	94.60%	99.35%
应收票据				
河南省电力公司	-	37,000,000.00	-	100.00%
合 计	-	37,000,000.00	-	1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12,733.79	-	3.23%	-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15,131.64	-	10.54%	-
合 计	6,027,865.43	-	13.77%	-
应付股利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6,140,853.26	6,140,853.26	19.04%	19.0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9,339,872.40	19,339,872.40	59.97%	59.97%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4,834,968.10	4,834,968.10	14.99%	14.99%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1,933,987.24	6.00%	6.00%
合 计	32,249,681.00	32,249,681.00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981,050.39	16,460,823.98	0.52%	37.90%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60%	6.91%
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焦作电厂	98,268,397.10	21,077,452.33	52.36%	48.53%
合 计	102,249,447.49	40,538,276.31	54.48%	93.34%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0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790,960.00 元，200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747,000.00 元。

6、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本公司在募集设立时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本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并网与购电协议》，本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关于实施〈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公用设施有偿服务合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用于规范关联双方的行为，并一直执行至今。有关详情见附注八、(二)。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高科”)于 2002 年各出资 25,000,000.00 元在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20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及豫能高科要求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在指定时间内将国债变现，并将全部资金划回公司指定账户，但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未予执行。200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将国债投资资金各 25,000,000.00 元及相应收益划回公司指定账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受理此案。

经双方协商及法院调解，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签署《和解协议》，就国债投资涉诉事宜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如下：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生效 2 年内，分期将国债投资资金划回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立即办理撤诉手续或由双方共同申请人民法院根据和解协议作调解书。

2007 年 1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郑民四初字第 104、1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返还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国债投资资金，返还总额 5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各 25,000,000.00 元)；(二)两案诉讼费 270,020.00 元原被告双方各承担 50%。

按照上述约定，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将上述国债投资资金从短期投资转出，转挂对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的应收款，并计提了 5%的坏账准备计 2,500,000.00 元。

十、承诺事项

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决定与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河南嘉华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洛阳科特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洛阳海隆电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即 2*13.5MW 热电机组)。该工程动态总投资确定为人民币 1,010,610,000.00 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建设该公司的公司(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应出资人民币 52,500,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其他投资方已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36,500,000.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按照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达成的决议，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将 15,000,000.00 元出资款汇入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按照本公司与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达成的和解协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作出了（2005）郑民四初字第 104、1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返还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国债投资资金，返还总额 5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各 25,000,000.00 元）；（二）两案诉讼费 270,020.00 元原被告双方各承担 50%。目前为止，本公司及豫能高科尚未收到有关款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 2006 年度按 50%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该合并事项见附注五、2。

比例合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2006.12.31
流动资产	229,558,737.27
长期投资	8,491,559.78
固定资产	971,381,232.72
无形资产	64,024.17
其他资产	177,160.89
资产合计	1,209,672,714.83
流动负债	369,137,567.03
长期负债	470,100,000.00
负债合计	839,237,567.03

(2) 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06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1,614,284.33
主营业务利润	44,724,690.90
利润总额	24,791,300.18
所得税费用	1,002,335.36
净利润	23,788,964.82

(3)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06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94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75,86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85,471.10

2、2005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2893号）批复同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871,8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645,18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0,4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33,790,000.00元。新增投资总额人民币1,773,300,000.00元主要为建设郑新三期2×200MW热电机组（即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扩建工程所需，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320,000.00元，占新增投资总额的25%。

根据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2005年3月21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香港诚利有限公司各按50%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应认购新增出资额221,660,00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香港诚利有限公司对上述新增出资额已全部到位。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195,850,012.82元，以应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2003年度股利25,809,987.18元转为对其新增投资。相关法律手续已经办妥。

3、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点电力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06]80号）的要求，本公司#5-6机组将分别于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停机进行锅炉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预计影响公司2007年的发电量约6亿千瓦时。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5-6机组锅炉脱硫、除尘技术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5-6机组锅炉脱硫、除尘技术改造的工程投资概算及工期

安排尚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现场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 - 7 月 17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2006 年 7 月 6 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 64,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其中 29,440,000.00 元现金对价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 34,560,000.00 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 34,560,000.00 元现金对价暂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偿还代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8.00 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诺：其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61,000,000 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河南省电力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焦作市投资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短期投资，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投资存在未决诉讼事宜。

期初存在的短期投资未决诉讼事宜见附注九。

对上述未决诉讼事宜，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郑州营业部达成

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国泰君安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生效后两年内，分期将国债投资资金划回公司指定账户，返还金额 50,000,000.00 元。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作出了 (2005) 郑民四初字第 104、105 号《民事调解书》。

6、焦作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5,260,000.00 股（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1.22%）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7 年 9 月 7 日。

7、200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一、相关财务指标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备注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508	7.144	0.130	0.130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数据均取自合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
营业利润	-3.777	-3.593	-0.066	-0.066	
净利润	-10.402	-9.897	-0.180	-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3	-9.888	-0.180	-0.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59,57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短期投资损益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
委托投资损益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49,323.4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82,670.22
债务重组损益	-
资产置换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合 计	-26,227.18

注：1、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

2、“+”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746,083,968.50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所得税	三、2	8,300,089.18
13	其他	三、3	2,956,128.6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三、3	2,956,128.69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757,340,186.37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1734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项目名称	调整股东权益金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2,166.25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77.07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合 计	8,300,089.18

注：因本项目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8,300,089.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为 8,215,806.86 元，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为 84,282.32 元。

3、其他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2,956,128.69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2) 由于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1,726,851.22 元，其中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84,282.32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3,040,411.01 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 年 四 月 九 日